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黏貼憑證用紙

- 受款人
 - 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 - 詳如受款人清單
- 扣抵罰賠款_____元
- 轉保固金_____元
- 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傳 票 付款憑單	編 號	金 額								
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104							
預算科目	原住民業務-教育文化 工作-獎補助費-		用途說明	支付學生() 104 年度第二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 子女獎(助)學金						
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	登記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
	驗收或證明 保管	所得登記 財產(物)登記		

領 據

茲領到桃園市「104 年度第二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(助)學金」，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(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組 8,000 元；高中/高職(五專前三年)組 4,000 元；國中組 2,000 元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領人(同郵局戶名)： (簽名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附件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	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	張
(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	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報告	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書	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(需註明文件名稱、份數)	